

2020 年第二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編寫格式說明

一、前置作業

1. 請按此流程操作，並請使用 **Word 2013 或 2016**。
2. 請使用「開啟舊檔」的方式打開論文格式撰文稿，依據已設定好之範例與注解說明進行編輯，存檔時請使用預設的檔案格式。
3. 為方便區別不同文章，煩請您檔名使用「**2020 全國科法_您的大名_[文章標題]**」，
例如「**2020 全國科法_王敏銓_著作人格權之負面效果與合理使用**」。

二、樣式說明

4. 排版請依據**撰文稿格式**，勿另行變更；不需製作文章目錄。

可用 word 複製格式功能將撰文稿格式複製至文章中：1. 於撰文稿中反白選取對應標題或內文的文字。2.點選 word 左上角「常用」欄底下的"複製格式"(筆刷的圖案)。3 至文章中反白選取對應的標題或內文，即完成。
5. 中文與英文題目如需換行，請使用 **Shift+Enter**。
6. 作者註腳資訊中，請提供您的「**現職**」以及「**最高學歷**」即可；如有**誌謝辭**時，請置於第一作者的註腳中（亦請參考撰文稿說明）。
7. 英文作者名請**優先使用您護照上的英文拼音**、或您投稿其他刊物慣用的英文名字。
8. 中文摘要字數限制 **500 字**、英文摘要字數限制 **350 字**，並**請勿分段**。
9. 中文、英文關鍵字限制均為 **5 個**。
10. 文章中所有的**中文**請使用「**新細明體**」，**數字和英文**使用「**Times New Roman**」。

11. 內文標題請依**撰文檔格式**，共計六層；惟由於第四層標題自行設定已與內文相同，
建議最多使用四層標題，否則區別效果不彰。
12. 中文文獻引註、參考文獻格式請參考本檔案頁**3**以下，英文文獻請參考 **Bluebook**
(亦請參考撰文檔範例)。
13. 註腳編碼請放在**中文標點符號的前面**(調好游標位置，Word 上方「參考文獻」—
「插入註腳」)，排版請依 **Word** 預設即可，編輯會幫您統一調整。範例：學說上，
將民法第 185 條區分為四種類型，計有共同加害行為責任、共同危險行為責任、造
意人責任以及幫助人責任¹。
14. 參考文獻與註腳中的**文獻應互相對應**，請避免僅出現於其中一邊之情形(除部分文
獻不列入參考文獻，例如法條、判決、國際條約等，請參考本檔案頁**5**)。

謝謝您的支持！

2020 年第二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編輯組 敬上

¹ 王澤鑑，侵權行為法，頁 439 (2010)。

壹·註腳（頁註）格式寫法

一、英文註腳：請以 Times Roman 10 號字

參照 bluebook: quick reference law review footnote

二、中文註腳：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

1、專書

(1) 個人教科書或論文集：

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（上），頁 177（2004）。

王兆鵬，新刑訴新思維，頁 124-126（2004）。

(2) 譯著：

蘆部信喜著，李鴻禧譯，憲法，頁 25（1995）。

(3) 多人合寫之專書無編者：黃宗樂等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頁 55（1993）。

(4) 多人合寫之專書且有編者：許宗力，「行政處分」，行政法，翁岳生編，頁 445（1998）。

2、論文集 -文章部分加「」

(1) 祝壽論文集：

王仁宏，「有價證券之基本理論」，鄭玉波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，頁 1（1988）。

(2) 一般論文集：

黃東熊，「對質與交互詢問」，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，頁 398（1996）。

(3) 個人論文集：

施慧玲，「婚姻暴力防治」，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，頁 81（2004）。

(4) 其他：

劉尚志、林三元、宋皇志，「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：註釋法學的侷限與突破」，2006 年第一屆全國法學實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頁 14-23（2006）。

3、期刊雜誌 -文章部分加「」

葉俊榮，「國家責任的溢流」，台大法學論叢，第 24 卷第 2 期，頁 123（1995）。

4、公報

法務部公報，第 11 卷第 2 期，頁 XX，20XX 年 X 月。

5、報紙報導

(1) 作者發表之文章：

南方朔，「阿扁的第八章遊戲」，中國時報，第 5 版，2006 年 3 月 1 日。

(2) 純粹新聞報導：

文章名，蘋果日報 A10 版，2007 年 12 月 8 日，亦可見蘋果日報網站：

<http://www.oooooxxxxx>。(若原作者有引出網站連結再寫亦可見 O O X X，不然註腳至日期即可，但須寫清楚是那一版及文章名。可依文章內容 google 他要引的新聞標題及哪一版，或用交大網路從圖書館→資料庫，搜尋「慧科」資料庫，利用此資料庫搜尋新聞)

6、碩博士論文

莊國榮，稅捐法上行政規則之研究，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，頁 56 (1986)。

7、研究報告

葉俊榮、許宗力，政府公開資訊之研究(計畫名稱)，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(委託機關)，頁 29 (1996)。

8、法律條文

一般法律條文多在本文裡，如需要在條文須以註腳呈現，直接寫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：．．．．。

如特別強調某條之修改或變動而加的註解，則宜標出法條公告之公報卷數、期數和日期。

9、行政函釋

內政部，(87) 台內地字第 45765 號函，內政部公報，第 1 卷第 1 期(中間無逗點)，頁 XX，1998 年 4 月。

10、法院判決

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908 號判決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：

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Index.htm>。

或

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57 號判決，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，14 輯，第 966 頁，19XX 年 XX 月。

11、大法官解釋

司法院釋字第 234 號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檢索系統：
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234。

或：

司法院釋字第 234 號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(四)，第 181 頁，19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。

12、網站資料

新收刑事偵查件數(標題)，法務部統計網站(網站名稱)：

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35093&CtNode=7866>（最後點閱時間：
20XX年X月X日）。

文章名，2007年12月8日，蘋果日報電子報網站：

<http://www.oooooxxxxxx>。（僅有電子報無紙本的新聞以網站資料方式處理）

13、研討會論文

陳曉慧，「我國學術界基因體醫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現況分析」，發表於「基因體醫學之研發創新與智慧財產權」研討會，頁14-23（2007）。

◎所引文獻和上一註腳相同時：同前註。連續和前面註解相同時：同前註。

◎所引文獻和前面註腳相同（中間有間隔不同註）：作者名，前揭註XX，頁XX。

貳 · 參考文獻寫法

一、參考文獻編排

- 1、「參考文獻」四字標題以新細明體 18 字型；各副標題如「中文書籍」「中文論文」「英文書籍」「英文論文」「其他文獻」等，請以新細明體 14 字型；文獻內容請以新細明體 10 字型，文獻為英文者，英文均以 Times New Roman 10 字型。
- 2、另起一頁。
- 3、書籍不放頁數，期刊放全文頁數。
- 4、左右對齊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並請依照阿拉伯數字排序。
- 5、參考文獻撰寫方式：參考文獻排列順序請依專著、期刊、學位論文、論文集（含研討會發表論文）之順序排列；中文優先，外文次之，中、日文請依照作者姓氏筆畫，少者在前，多者在後，英、德文著作排列順序請依照姓氏字母順序。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請先依時間先後，再依標題首字筆畫或字母順序排列。

完成後格式應如下：

參考文獻

中文書籍

.....

.....

中文期刊

.....

.....

中文學位論文

.....

.....

中文論文集

.....

.....

中文研討會論文

.....

.....

其他中文參考文獻

.....

英文書籍
英文期刊
英文學位論文
英文論文集
英文研討會論文
其他英文參考文獻

- * 注意：所謂其他參考文獻是指網路資料、統計資料、報章新聞等非論文之文獻，如係法條、法規、函釋、判例等，因根本「非文獻」，故請勿列入
- * 編排於以上同一類參考文獻者，僅得使用以下同一類型之註記格式。

二、參考文獻註記方法

1、參考文獻僅可列出註腳中曾經出現的文獻，反之亦然。也就是說，註腳中同樣只能出現參考文獻中曾經列出的文獻，兩邊不多不少，必須加以檢查，確認其完全一致。

2、英文：請依照 Bluebook 寫法

如：關於 Book ,Report, and Other Nonperiodic Materials 的寫法，請依照 Bluebook p.129 以下的格式修改。

- * 對於不同類型的網路文獻，請盡量統一其格式。如因 Bluebook 規定，致使特定書目資訊項目在各參考文獻中排列順序無法取得一致時，均屬本刊可接受之參考文獻格式。
- * 若參考文獻已具備完整紙本引註時，可不再平行引用網路出處。

3、中文

(1) 書籍

作者，《書名》(請以雙箭號)，版數(若有數版數刷，初版不放)，出版或總經銷之公司(兩者擇一，「作者自版書籍」請註明經銷商即可)，出版地點(西元年份)。

如：黃榮堅，《基礎刑法學(上)》，2版，元照出版，台北(2004)。

如：陳家駿，《電腦智慧財產權法》，蔚理法律出版，台北(1989)。

如：王澤鑑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三民書局經銷，台北(2009)。

(2) 論文集

作者，〈文章名稱〉(單箭號)，《論文集名稱》(雙箭號)，叢書編號(若有叢書編號)，起末頁碼，版次，出版或總經銷之公司，地點(西元年份)。

如：

王兆鵬，〈附帶扣押、另案扣押與一目瞭然法則〉，收於氏著《路檢、盤查與人權》，臺大法學叢書第 128 號，頁 33-52，翰蘆圖書出版，台北（2001）。

又如：

葛克昌，〈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〉，收於《民主、人權、正義—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》，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叢書系列 3，頁 531-564，元照出版，台北（2005）。

(3) 研討會論文

作者，〈文章名稱〉(單箭號)，研討會名稱，會議主辦單位，地點(西元年份)。

如：陳曉慧，〈我國學術界基因體醫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現況分析〉，發表於「基因體醫學之研發創新與智慧財產權」研討會，台大法律學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等主辦，台北（2007）。

(4) 碩博士學位論文

作者，《學位論文名稱》，畢業學校及學位，論文繳交年月。

如：王立達，《產業研發行政之法政策研究：論經濟部資訊硬體業科技專案》，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6 年 6 月。

(5) 期刊雜誌：

作者，〈文章名稱〉，雜誌名稱，卷期，文章起迄頁數，時間。

如：王美花，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專利之影響〉，《律師雜誌》，第 243 期，頁 34-45, 1999 年 12 月。

(6) 其他參考文獻：依本規定壹、註腳格式，惟文獻標題均不加箭號、雙箭號或引號。

以研究報告為例：作者，研究報告名稱，委託研究機構(西元年份)。

如：台灣經濟研究院，我國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研究，電信總局委託研究（1997）。

(7) 網路文獻基本格式，請見本規定壹、註腳格式之二、12、網站資料，以及肆、一些補充之 13 之規定。

參 • 一些補充及注意事項

1. 文章內註腳在標點符號之前
2. 註腳中及參考文獻中網址需移除超連結（按右鍵）。
3. 引號中的引號需用雙引號，例：「傳統『著作權』」
4. Abstract:單行間距、12pt、置中
5. 判決：5 個註腳以內，只標示「卷 判決彙編 at 頁」，如”343 U.S. at 585”，或其他 Bluebook 第 98 頁(i)所列方式。5 個以外列出全部字號以及網址。
6. 註腳在標點符號之前。
7. See=參見
8. 法條：xx 法第 x 規定：「」
9. 視網頁內容是否具有時效性決定是否列出「最後點閱時間」
10. 跨頁時：頁 XX-YY
11. 格式：1 階：單行間距
12. 參考文獻、階層之編號與文字間不空格
13. 英文標題字級 18
14. 參考文獻：左右對齊、單行間距、若為網站資料且於註腳中列出 last visited 之日期亦應一並列出。
15. 頁碼：有連續頁碼時，保留兩位數，其餘重複部份應予以省略，如
範例一：81-85
範例二：253-55
16. available at 之中文請統一譯為「亦可見」：
章忠信，「著作權法制中『科技保護措施』與『權利管理資訊』之探討(下)」，
萬國法律，第 114 期，頁 83-94（2000），亦可見著作權筆記網站：
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paper/pa0016.doc>（最後點閱時間：20XX 年 X
月 X 日）。
17. supra note：前揭註
18. 年份的括號為全形，在中文裡的括號，都應該用全形；英文則用半形。
19. 引用法條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20. 中文引註頁碼三位數不用去首位，只有英文才要，例如中文文獻頁碼
155-156 不須改成 155-56。
21. 英文參考文獻的部分，記得要將作者的姓氏前置，然後加逗號再接名字例
如：
註腳中：
Joshua P. Binder, *The Future of Streaming Technology After Grokster*, L.A.
LAW., Dec. 2005, at 13, 13.
參考文獻中：

Binder, Joshua P., *The Future of Streaming Technology After Grokster*, L.A. LAW., Dec. 2005, at 13.

22. 同個註腳中有中文時，中文部分標點符號用中文全型符號；英文部分用英文半型標點符號。
23. 標題若結尾有問號，仍須在後方加註逗號，例：Boudewijn Bouckaert, *What is Property?*, 13 HARV. J. L. & PUB. POL'Y 775, 775 (1990).
24. 作者超過三個以上（不包含三個）在註腳內只要寫第一個作者但於參考文獻中需詳細列出，例：黃宗樂等著，*民法親屬新論*，頁 55（1993）。